

慶祝長榮大學創校 32 週年

114 學年度系際盃新運動 5 項趣味競賽

競賽規程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

主辦單位:體育室

協辦單位:棒球隊、棒球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7 日

114 學年度系際盃新運動 5 項趣味競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宗旨：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同學間情誼，培養班級團隊合作精神。

第二條、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棒球隊、棒球社

第三條、報名方式：

一、隊別：自取隊名，不限隊伍數。

二、資格：凡在本校完成 114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永續教育學

院、研究所在學生；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備查，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資格與成績。

三、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四、一律採取線上報名，煩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活動專區報名。

五、聯絡人：林郁捷老師(分機 1553)、林芳儀(分機 1551)

六、人數：每隊報名 5 人。

第四條、比賽日期：

一、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止。

二、時間：中午 12:10 開始檢錄，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12:20 正式開始比賽。

三、地點：體育館

第五條、比賽規則：

一、每人完成 1 項計時賽，合計時間，時間越短，成績越佳。

二、預賽採單淘汰制，取 8 隊進入複賽，再取 4 隊進入決賽。

第六條、第六條、比賽項目與規定

一、我是投準王

器材：九宮格、泡棉球

比賽規則：10 公尺投準 5 號位置才算過關。

二、我是打擊王

器材：發球機、泡棉球、球棒

比賽規則：每人需將擊中球並在有效區，才算過關。

三、桌球彈跳王

器材：桌球、小桶子

比賽規則：須將桌球彈跳進入桶內才算過關。

四、我是防守高手

器材：發球機、泡棉球

比賽規則：距離 20m，每人確實接捕高飛球 1 球。

五、天旋地轉

器材：球棒、三角錐

比賽規則：原地轉 5 圈後向前跑 10 公尺折返回終點計時。

第六條、獎勵方式：

一、以團隊成績為主，不設個人獎項。

二、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

三、第 1 名 1500 元，第 2 名 700 元，第 3 名 500 元，第 4 名 300 元之等值禮卷。

四、頒獎典禮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四）中午 12 點於體育館。

第七條、抽籤與技術會議：

一、日期：訂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二、地點：體育館（體育室）

三、抽籤結束後，賽程將公告於體育室網頁。

第八條、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一、參加單位凡向承辦單位申訴事項，必須於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提出，口頭申訴恕不受理，並須經由申訴表所親自簽名蓋章，以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逕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保證金予以沒收。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及更換名單應在技術會議提出，逾期不受理。

三、有關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明文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伍不得提出申訴。

四、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 20 分鐘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而對方隊伍獲勝。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經查屬實無論個人或團體，隨即取消其繼續參加比賽之資格及沒收已取得之成績（含分數與名次）。

六、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新生比賽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及侮辱他隊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承辦單位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狀況公布實施。

114 學年度系際盃新運動 5 項趣味競賽

申訴表

申請人		時間	
系級		地點	
理由說明:			
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接受人		職稱	
單位		日期	月 日